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21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劉振龍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民眾因所飼養寵物疑似疏縱在外，115年8月24日經民眾拾獲送交中和動物之家，迄今尚未領回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
- 二、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登記在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004鄰溪洲街298號（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）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北市中和動物之家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100號）領回所飼犬隻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寵物名：襪子，晶片號碼：900138000772406，品種：混種犬，性別：母，收容編號：AAAEG1150824001。
- 四、公告日起送達生效，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飼犬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市牙新式直